

我省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

重大灾害致自住住房损失可提取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孙慧 通讯员范杰科）记者今天从省公积金管理局获悉，我省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对租房、重大灾害提取政策、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进行了规范。明确因重大灾害造成自住住房损失的，并列入当地政府灾害认定职能部门核准的住房受损名单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租房提取政策有调整，缴存人要

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实际工作地没有本人及配偶的自有住房、没有在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租赁住房的，缴存人可在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缴存人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的，凭实际工作地不动产登记和房管部门出具的无房产证明（已婚的，提供本人及配偶的无房产证明）、租房合同及所租赁房屋

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可提取缴存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不得超过900元/月/人（10800元/年/人）的标准，且不得超过当年的实际房租支出。无房证明仅对证明出具日向前计算一个年度有效，租房提取原则上年办理一次。

进一步明确重大灾害提取政策。因风灾、水灾、震灾、火灾、雷电和泥石流，以及其他灾害造成自住住房损失的，并列入当地政府灾害认定职能部门核准的住房受损名单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部门核准的住房受损名单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应于职能部门下发核准受损名单文件后三个月内，凭个人身份、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和受损名单文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缴存人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正常还贷的前提下，可以一次性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使用的全部住房公积金余额。

确定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

在外省工作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海南户籍缴存人，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缴存证明（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使用或已结清工作所在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向我省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审批条件同本省缴存人。缴存人申请时，已有2套住房或2次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的缴存职工家庭，不得发放贷款。

我省公示不限报高考考生名单

群众发现问题可随时举报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高春燕）根据《2017年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实施办法》，省考试局今天将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引进优秀人才子女、省外借读生等不限报考生名单在官网上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驻琼部队现役军人子女问题可向省双拥办反映，电话：65346022、65332604；引进优秀人才子女问题可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电话：65200849；省外借读生问题可向省教育厅反映，电话：65230825。对此类考生名单的公示不规定时间，欢迎群众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海口公安局“警察训练营”开训

旨在提升民警实战能力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黄培岳 通讯员陈烽）“群众报警称某路发现一疑似精神病肇事肇祸，请民警速到现场，如果你是出警民警，应该怎么做？”今天上午，海口市公安局东部“警察训练营”在海口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营区揭牌成立，首期以各类危险警情处置为内容的“规范执法与安全执法专项培训班”开训。

训练营揭牌仪式后，24名来自基层一线的民警参加了肇事肇祸精神病病人、醉酒人员闹事现场的规范处置以及警用装备使用技能的培训。据了解，此次训练按实战要求制定处置原则及战术，采用小班制小科目，全景实战化对抗训练，全程突出实战性和对抗性，旨在提升民警处置各类重大复杂警情的实战能力。5月22日至11月中旬，海口市公安局各分局派出所、巡控大队、便衣大队以及城市警察支队等一线单位的全体民警将分批在东部“警察训练营”参加专项培训。

据介绍，海口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公安队伍的教育培训工作，去年初，在海口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专门的教育培训机构——海口市公安局教育培训处，并筹备建设东、西两个“警察训练营”，开展“民警走进营区”模式的执法规范化实战训练。其中，东部“警察训练营”建在特警支队，设有技能训练区、展览区、休息区、警体训练区。

三亚警方快破一故意伤害致死案

丈夫捅死妻子被刑拘

本报三亚5月22日电（记者孙婧 特约记者罗佳 通讯员苏敏捷）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天涯分局21日快速侦破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犯罪嫌疑人目前已依法刑事拘留。

据悉，5月21日11时50分许，天涯分局接报称，在辖区团结路某酒店五楼有人被杀害。辖区新居派出所和分局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出警，封锁案发现场，并迅速控制犯罪嫌疑人刘某伟。

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伟和死者符某菊为夫妻关系。两人多年来感情不和，已分居一年有余。案发当日，双方在酒店一房间发生争吵，符某菊欲带女儿乘坐电梯离去。刘某伟遂持事先从超市购买的水果刀赶到电梯口，一刀捅进符某菊的腹部，致其死亡。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伟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交警无证驾驶”视频引网友围观

警方调查澄清：系恶意诬陷和侮辱交警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邓海宁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贺文昌）5月21日下午，一段交警执勤人员站在无牌无证摩托车旁，被质疑无牌无证驾驶和受辱骂的小视频在微信群里大量转发。

交警到底是不是无证驾驶呢？记者今天从海口市交警支队获悉，视

频的内容不属实。该无牌无证摩托车系警方执勤时查扣车辆，当事人唐某因恶意诬陷及辱骂交警并传播视频，涉嫌寻衅滋事和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目前已被移交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5月21日10时许，海口交警支队美兰大队二中队民警吴某带领协

警陈某等人在滨江路省工会招待所附近路口正常执勤，并查扣视频中一辆涉嫌无牌无证行驶的黄色摩托车，由于该车驾驶人离开现场，遂由陈某负责看守等待救护车拖移。10时30分左右，一辆小轿车行驶至该执勤地点，驾驶人唐某未说明理由便对协警陈某质问和辱骂，并用手

机拍摄视频通过微信发送。

5月21日23时15分许，海口市交警支队将唐某传唤至支队办公区询问了解情况，唐某对恶意诬陷交警驾驶无牌无证摩托车，粗暴辱骂交警，以及传播虚假视频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海口交警部门已将唐某移交美兰公安分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屯昌一摊贩用棉花当肉松？假的

系不明真相群众把正常抽检当查处，拍下视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

本报屯城5月22日电（记者邓钰）近日一则“屯昌县美食街某摊贩做寿司时用棉花充当肉松被执法人员查处”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引起关注。记者今天从屯昌县食药监局获悉，该视频所拍摄的场景为执法人员正常抽检过程，视频所谓的“用棉花充当肉松”一事并不属实。

据了解，18日18时许，屯昌县食

药监局接到投诉称，屯昌县美食街某摊贩制作寿司使用的肉松内有棉花。该局第一时间派员进行现场处置，执法人员对涉诉的湖北某公司生产的肉松做了感官鉴定，并抽样送到海南省食品检验中心进行检测。5月22日，省食检中心进行基因鉴定等实验室检测后出具了检验报告。经检测，送检样品与配料表标

示“含有猪肉、鸡肉”结果一致，未显示含有棉花。

执法人员介绍，由于18日当天该局执法人员做现场感官鉴定时被不明真相的群众拍下视频并在微信转发，该视频在传播过程中有不了解情况的人传言称“屯昌县美食街某摊贩做寿司用棉花充当肉松被查”。该视频和传言传播迅速，造成了不良影

响，该局已将有关情况通报屯昌县公安局。

屯昌县食药监局提醒广大市民，若发现销售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12331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同时，莫轻信和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造谣传谣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暴雨冲走井盖，老人冒雨坚守示警
央视点赞海口“守坑叔”

本报讯（记者邓海宁）22日，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栏目以“海南：暴雨冲走井盖 老人冒雨坚守示警”为题，报道了海口“守坑叔”因担心路过的车辆和行人无法看清被暴雨冲走井盖的窨井而发生危险，一直在暴雨中守候的感人事迹，称赞其凡人善举温暖人心。不仅在电视上，央视新闻新浪微博、人民日报新浪微博、共青团中央新浪微博等也都纷纷发文点赞。

5月20日下午，海口突降暴雨，主城区多处路段严重积水。在海秀路奥林匹克花园小区附近路段，一个窨井盖被暴雨冲走，由于积水太深看不清楚路况，一位老人就站在路口拿着红色塑料袋，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此处无井盖。据周边市民反映，这位老人在风雨中站了差不多一个多小时，引导途经行人和车辆绕行。一名网友看到后拍下视频发到朋友圈，引起了市民和网友的广泛关注和点赞，他们纷纷亲切地称这位老人为“守坑叔”。

中俄医疗战略研讨会海口举行

围绕儿童疾病治疗问题进行研讨

本报海口5月22日讯（记者符王润）今天上午，中俄医疗战略研讨会在海口举行。来自俄罗斯国家医学委员会、北京中医药大学、海南医疗机构的医学专家们共聚一堂，围绕儿童疾病在海南的治疗进行了讨论。

本次研讨由省卫生计生委、俄罗斯国家医学委员会及北京中医药大学主办，海南省肿瘤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圣彼得堡中医医院、海南医学院承办。本次论坛以儿童康复为主题，旨在探讨两国在儿童疾病治疗康复领域的互补性。

据介绍，“海南中医”与俄罗斯民间也有广泛交流，2015年“三亚中医健康旅游产品推介会”走进俄罗斯10个城市。据统计，近10年间，俄罗斯到三亚度假旅游的游客中，有不少于20万人次体验感受过中医药维护健康的魅力。

俄罗斯大部分地区处于寒带和亚寒带地区，由于生活习惯、地理环境等因素，导致了一些寒带病的高发，诸如儿童神经及精神系统、呼吸系统、运动系统等方面疾病，俄罗斯虽在现代儿科医学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但疗效不显著，而实践证明，中医在治疗很多儿童慢性疾病方面有着显著的疗效。依中国中医理论“冬病夏治，寒病热治”的原则，并通过了大量的临床检验，中俄专家认为在海南进行中西医结合治疗对寒带疾病的康复很有帮助。

HK禁毒，我们在行动

琼海警方一天抓获11名涉毒人员 破2起毒品案件

本报嘉积5月22日电（记者良子 通讯员洗才华）近日，琼海警方全力出击，多点开花，于5月19日抓获吸贩毒人员11人，破获2起毒品案件，缴获海洛因8小包。

琼海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近日在工作中获悉一条重要涉毒线索，民警针对线索开展研判并对前期侦查工作做了细致部署。5月19日9时，民警在博鳌机场加油站附近抓获吸贩毒人员何某某，何某某如实交代了其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并供出在中原镇一出租屋内长期有人吸毒。根据线索，民警顺藤摸瓜，锁定该吸毒窝点，于当日13时进行突击，在该出租屋内抓获容留他人吸毒嫌疑人唐某及吸毒人员符某某等3人。

为肃清毒源，民警继续扩线深挖，于当日17时30分许在中原镇抓获贩毒嫌疑人张某及吸毒人员董某，在张某家中缴获毒品海洛因8小包。根据审讯，民警连续奋战，于19日当天在嘉积镇、中原镇等地抓获黄某某等5名吸毒人员。

詹衍明同志逝世

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原部长、离休干部詹衍明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5月21日在海口逝世，享年90岁。

詹衍明，男，汉族，海南文昌人，1947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4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文昌县委民运工作队组长，文北县促会干事、秘书、青年联合会副主任。海南解放后，历任海口市团委部长、书记，海口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海口市科委副主任，海口市文教部副部长，海口市知青办主任，海口市教育局局长，海口市科教办主任，海口市文教办主任，中共海口市委常委，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部长。1991年2月离休，享受地（局）级待遇。

詹衍明同志遗体告别仪式定于2017年5月27日9时30分在海口市殡仪馆举行。

市委宣传部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608911091

家属联系人：庄耿荣，联系电话：66799978

詹庄新，联系电话：13034901918

中共海南省委老干部局

2017年5月22日